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宜小字第28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連啓智

吳宜鋒

被告 林毓幃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六即新臺幣參佰玖拾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林毓幃於民國113年1月9日21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於宜蘭縣宜蘭市環市東路二段與七張路口處，因左偏行駛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美華所有並由訴外人鐘進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280元（工資費用5,280元、烤漆費用7,000元及零件費用2,000元），原告給付上開賠償金額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14,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是被撞，被告駕駛系爭貨車在自己車道直
04 行，是系爭車輛車頭追撞到被告系爭貨車，事故現場圖有偏
05 移，被告是直行車，對方車輛向右偏移才追撞被告系爭貨車
06 的車尾，對方本來開在左轉車道，但對方卻未左轉而直行，
07 過了紅綠燈口，對方的前方本來是安全島花圃，因該車道縮
08 減而往被告的車道行駛，搶用被告的直行車道，所以是對方
09 車頭撞到被告的車尾，對方違規直行才發生車禍，被告並無
10 違規或任意變換車道，遵行原車道行駛方向卻發生擦撞，是
11 對方過失，還要被告賠償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9日下午21時19分許，駕駛系爭貨
15 車，途經宜蘭縣宜蘭市環市東路2段與七張路口時，系爭貨
16 車車尾左側與系爭車輛右側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有車
17 體損害，而系爭車輛乃原告之被保險人王美華所有，事發當
18 時係鐘進勝駕駛等事實，業據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9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現場事故圖、車損照片、
20 估價單、統一發票、照片為證，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
21 分局114年1月24日警蘭交字第1140002769號函在卷可稽，復
22 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有過失：

24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
26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
27 1條之2定有明文。故使用汽、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致他人
28 受損者，即推定為過失。行為人主張無過失者，應舉證證
29 明已盡相當之注意，即舉證責任之倒置。又依道路交通安全
30 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31 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1 2.按所謂注意車前狀況，係指駕駛人就其注意力所及之狀況
02 下，對於車前已存在或可能存在事物應予注意，以便採取
03 適當之反應措施而言，是駕駛人注意車前狀況，應建立在
04 行車當時之時間、空間之一切狀況下進行綜合判斷。我國
05 交通相關法規固有關於路權歸屬或對特定駕駛行為指引、
06 禁止之各種規範，尚有明定駕駛人必須遵守注意車前狀況
07 或兩車併行距離之概括規定存在，藉此賦予駕駛人即便在
08 享有路權或未違反特定指引之同時，仍應確實注意周遭突
09 發情事與他人行車狀況之義務，促使各類用路人均能妥適
10 採取避免或降低交通往來風險之舉措。此處之車前狀況，
11 亦不以行進軌跡之正前方為限，更包含行進方向視野所及
12 範圍內，駕駛人可得預見發生之一切狀況。倘如曳引車等
13 3大型車輛受車體限制形成視線死角，駕駛人駕駛該等車
14 輛時本應認知更加注意死角空間處之交通狀況，以隨時採
15 取相應之措施；又如汽機車於超車或變換車道時，因涉及
16 前後兩車之相對位置，均須駕駛人為一定警示、允讓，並
17 保持安全之車行距離（參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
18 項第5款、第91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第99條第1
19 項第3款），此際駕駛人須注意之車行動態，更已及於行
20 進方向兩側甚至後方之用路人，始能在視野範圍內正確預
21 測並掌握車行並行之間隔，並避免事故發生。

22 3.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據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提出之手
23 機翻拍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內容為「1.影片檔
24 案時間00：00：00秒至00：00：02秒：拍攝角度為某車輛
25 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拍攝畫面為交岔路口處停等紅綠燈。
26 2.影片檔案時間00：00：02秒至00：00：08秒：拍攝角度
27 為某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拍攝畫面為交岔路口處停等
28 紅綠燈剛起步，畫面右側有1輛紅色轎車、白色休旅車與
29 畫面車輛同方向直行。3.影片檔案時間00：00：08秒至0
30 0：00：09秒：拍攝角度為某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畫
31 面車輛持續向前直行，而畫面右側出現系爭貨車，系爭貨

01 車車頭往相同方向行駛（黃色箭頭所示）。4.影片檔案時
02 間00：00：09秒：拍攝角度為某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
03 持續向前直行，畫面右側系爭貨車車頭偏左行駛，並且非
04 常靠近畫面車輛（紅色箭頭所示）。5.影片檔案時間00：
05 00：10秒：拍攝角度為某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持續向
06 前直行，畫面右側之系爭貨車偏左向前行駛，且系爭貨車
07 車身非常靠近畫面車輛（紅色箭頭所示），且系爭車輛車
08 頭超越畫面車輛車頭。6.影片檔案時間00：00：10秒拍攝
09 角度為某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持續向前直行，畫面右
10 側系爭貨車持續直行偏左方向行駛，且系爭貨車左邊車身
11 非常靠近畫面車輛（紅色箭頭所示），畫面車輛似乎有輕
12 微上下晃動，且系爭貨車車身前段超越畫面車輛車頭。7.
13 影片檔案時間00：00：11秒：拍攝角度為某車輛之行車紀
14 錄器畫面，持續向前直行，畫面右側系爭貨車持續偏左向
15 前行駛，系爭貨車車身非常靠近畫面車輛（紅色箭頭所
16 示），且系爭貨車車身超越駕駛畫面車輛車頭，並向左行
17 駛至畫面車輛車道。8.影片檔案時間00：00：12秒：拍攝
18 角度為某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持續向前直行，畫面右
19 側有系爭貨車往相同方向行駛，且系爭貨車（黃色箭頭所
20 示）車身超越駕駛畫面車輛車頭，行駛在畫面車輛前方。
21 9.影片檔案時間00：00：12秒：拍攝角度為某車輛之行車
22 紀錄器畫面，持續向前直行，系爭貨車（黃色箭頭所示）
23 行駛在畫面車輛前方。10.影片檔案時間00：00：13秒拍攝
24 角度為某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系爭貨車持續向前直行
25 在畫面車輛前方（黃色箭頭所示），而畫面車輛速度變
26 慢。11.影片檔案時間 00：00：13秒至畫面結束拍攝角度
27 為某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系爭貨車持續向前直行在畫
28 面車輛前方（黃色箭頭所示），至畫面結束」，有勘驗筆
29 錄及翻拍照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59頁、第63
30 頁至第68頁），被告駕駛系爭貨車在車道直行時，固然可
31 善意信賴左側車道之車輛應屬左轉車，惟其左側既仍有車

01 道，且有車輛行駛，在直行過程中見系爭車輛未依規定左
02 轉，被告仍應隨時注意與前方左側車輛保持並行之間隔，
03 且在兩車車距逐漸靠近時，適時採取減速、煞車或調整直
04 行角度等迴避措施，不得逕自直行而不顧系爭車輛。是被
05 告駕駛系爭貨車直行過程中，未注意左側車況並保持適當
06 間距，與左側車道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復未舉證證明已
07 盡相當之注意，依前開法律規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8 責任。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2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
14 有明文。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15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16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17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18 文。未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9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
20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
21 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
22 文。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14,280元（工資費用5,
23 280元、烤漆費用7,000元及零件費用2,000元），其中有關
24 零件部分之修復，系爭車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
25 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26 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28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
29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30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3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1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109年7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
02 生時即113年1月9日，已使用3年7月，則上開零件費用2,000
03 元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39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
04 工資費用5,280元、烤漆費用7,000元，是系爭車輛必要之修
05 復費用應為12,674元（計算式：394元+5,280元+7,000元
06 =12,674元）。

07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8 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
09 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10 失，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駕駛人駕駛汽車，…
11 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在同向二
12 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
13 先道及慢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設有左
14 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
15 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第2項
16 定有明文。查本件鐘進勝駕駛王美華所有、並由原告所承保
17 之系爭車輛，於113年1月9日下午21時19分許行經宜蘭縣宜
18 蘭市環市東路2段與七張路口時，未依號誌指示行駛，而於
19 左轉專用道直行行駛，致與被告駕駛之系爭貨車發生碰撞，
20 可徵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向左偏行駛時，未注
21 意其他車輛之過失，鐘進勝就本件事務之發生亦有於設有左
22 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占用左轉彎專用車道之過失甚
23 明。是本院審酌兩造之過失程度，認應由被告負百分之30之
24 過失責任，鐘進勝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始屬衡平。原
25 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鐘進勝之過失，並依
26 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是以原告據此所得請求被告賠
27 償之金額應酌減為3,802元（計算式：12,674元×30%=3,802
2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2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0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3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6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07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
08 償之相關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為損害賠償之債，本
09 無確定給付期限，自須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原
10 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1 3,8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0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核與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
17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1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4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6 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陳靜宜

30 訴訟費用計算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
|----|----------|--|
| 01 | 第一審裁判費 | 1,500元 |
| 02 | 合 計 | 1,500元 |
| 03 | 附表： | |
| 04 | 第1年折舊值 | $2,000 \times 0.369 = 738$ |
| 05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2,000 - 738 = 1,262$ |
| 06 | 第2年折舊值 | $1,262 \times 0.369 = 466$ |
| 07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262 - 466 = 796$ |
| 08 | 第3年折舊值 | $796 \times 0.369 = 294$ |
| 09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796 - 294 = 502$ |
| 10 | 第4年折舊值 | $502 \times 0.369 \times (7/12) = 108$ |
| 11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502 - 108 = 394$ |